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程序 终止通知书

[2024] 4 号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在审阅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过程中，你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我会提交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协能科报〔2023〕16号）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主动要求撤回注册申请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我会决定终止你公司发行注册程序。

2024年1月26日

